

臺中市第 11406-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交通局二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）

參、主席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紀錄：邱雅琳

第一案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859等10筆地號店鋪、辦公室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警察局第四分局：施工階段請派員加強五權西路交通管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二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請補充店鋪及辦公室機車停車格位管理機制。

2. 請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交織改善措施。

三、交通工程科：請補充環保車輛如何進出以及臨停位置是否影響行人及車輛動線。

四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運輸管理科：請補充環保車輛臨停位置以及是否設置貨車臨時裝卸貨格位。

六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依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第 167-6 條規定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，本基地住宅使用汽車席位共規劃 364 停車空間總數量介於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，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 5 席，本案設置 4 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，不符合其規定，請增加無障礙汽車停車位。

2. B1F 至 B3F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建議調整靠近梯廳入口，減少跨越車道，以利身障人士進出。

3. B1F 機車停車位，車道間轉角處請多增加警示裝備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：

1. 衍生交通量應建議應將戶均人口 2.5 人調整為 3 人（其他建案多以 3 人推估衍生交通量）。

2. 若戶均人口增至 3 人後，晨峰衍生交通量約增加 9.1%(增加約 38PCU)，昏峰增加 11.4%(增加約 44PCU)，請以此增量分析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的影響，如有影響建議提出應對措施。
3. 停車場平面圖請加註該樓層的停車位數統計，含法定、自設、無障礙車位數。
4. 本案停車出入口採用方案 C，汽、機車進出分流，但機車出場與汽車進入仍有潛在衝突，應有社區保全協助維持。

十、蘇委員昭銘：

1. 汽、機車無障礙停車格設置位置位於坡道轉角處，宜考量行人(駕駛或乘客)之通行安全，並儘量接近梯廳。
2. 宜加強汽、機車出入口車輛進出與行人通行之安全維護。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說明無障礙停車格位置可否調整接近梯廳，如無法調整請加強警示措施。
2. 本基地含辦公室且接近捷運站，請說明是否考慮共享車位。
3. 請研議捐贈 YouBike(含 E-Bike)，並與本局確認設置點位及數量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本案位於本市南屯區大進段859等10筆土地，地籍面積 19,280.64 平方公尺，位於都市土地，規劃興建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(規劃地下8層及地上28層計364戶)，開發行為類別屬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第25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，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，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
2.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8 層之總樓高，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，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結論：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 合眾建經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50、51地號(第二種商業區)地上28層、地下5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報告書中基地開發後尖峰時段，部分路口平均延滯秒數較基地未開發前還低，似不合理，請重新檢視或說明原因。
2. 表3-13未開發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，南興路與南興北一路路口重複列出，請檢視修正。
3. 本市機車使用率高，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多於需求數5席，請評估是否增加機車格位，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。
4. 垃圾車兼裝卸貨臨時放區域位於地下一層，請說明是否進行垃圾車軌跡檢討。
5. 請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交織改善措施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停車場出入口距離鄰近基地僅6公尺，進出動線可能互相干擾，請再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出入口方案選擇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各樓層車道間轉角處請多增加警示裝備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2. 報告書內容，表 4-2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，B1F 汽車停車位有誤，請修正。

八、艾委員嘉銘：

1. 本案停車出入口採用方案一選擇次要道路，汽、機車進出分流屬可行方案。
2. 衍生交通量推估建議應將戶均人口2.43人調整為3人(其他建築案多以3人推估衍生交通量)。
3. 請以戶均人口增至3人後之衍生交通量分析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的影響，如有影響建議提出應對措施。
4. 停車場平面圖請加註該樓層的停車位數統計，含法定、自設、無障礙車位數。
5.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請儘量避開敦富路。

九、蘇委員昭銘：

1. 請確認未來基地車輛進出口處是否允許左轉進出，報告書書圖不一致，請確認修正。
2. 機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宜儘量靠近梯廳，並確保人員之進出安全。

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機車格位請研議增加供給至1:1.1。
2. 機車停車場進出請研議設置於兩邊之可行性。
3. 機車停車場請再重新檢討整體動線及車道寬度。
4. 請研議捐贈 YouBike(含 E-Bike)，並與本局確認設置點位及數量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，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本案位於本市北屯區溝背段 50、5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地籍面積 3,003.64 平方公尺，位於都市土地，規劃興建集合住宅(規劃地下 5 層及地上 28 層計 274 戶)，開發行為類別屬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第 25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，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，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
2.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8 層之總樓高，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，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結論：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三案 由鉅建設西屯區文商段79地號等2筆土地(第二、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)地上36層地下4層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依據評估單位來函延後審查。

第四案 由鉅建設西屯區文商段79-1地號等2筆土地(第二、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)地上36層地下4層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依據評估單位來函延後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惠安段 70 地號(第三種商業區)地上 25 層、27 層地下 7 層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

- 一、交通行政科：無意見。
- 二、交通工程科：無意見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停車管理處：審查意見項次8、報告書76頁，臺中市平均每戶機車持有數應為1.1以上，本案僅平均每戶機車停車位1.025，仍略有不足；且機車需供比已高達0.97，考量新建案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，除捐贈YouBike外是否有其他增加機車位供給之替代措施。

八、艾委員嘉銘：

1. 請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60條：縮減車位20公分與25公分、縮減車位數比例、不得連續設置，法規年度之適用性。
2. 請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7條、167-6條無障礙停車位法規年度之適用性。
3. 請說明地下二層設2部裝卸車位可否改為非縮減車位。
4.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選擇方案一相對較佳，分流外部與社區車輛，動線清晰，惟汽車出場與機車出入動線存在潛在衝突問題，應有社區保全協助維持。
5. 黎明路二段-台灣大道三段路口服務水準已達E級，如本案車輛再流入預期將更惡化，建議尖峰期時間避免車輛駛入該路口，未來市政路全線通車後，可緩解該路口塞車問題。

九、蘇委員昭銘：

1. 請檢視並補充不同類型停車格位入口之資訊標示，以避免使用者混淆。
2. 請檢視地上二層機車進出動線及指示方向之適宜性。

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說明本基地是否設置共享車位以及獎勵停車位是否開放公共使用。
2. 有關捐贈YouBike部分請修正文字並請包含E-Bike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區惠安段70地號土地，地籍面積4,363.61平方公尺，位於都市土地，規劃興建集合住宅(規劃地下5層及地上25層及27層計397戶)，開發行為類別屬依「開發行為

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第25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，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，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

2.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8 層之總樓高，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，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結論：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 興益發建設南屯區大進段 852、853、853-1 等 3 筆地號(第四種商業區)地上 29 層、地下 7 層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基地衍生交通量指派(北往南)由大墩七街進入，請補充文心路與大墩七街路口服務水準。
2. 本基地店鋪裝卸貨需求與店鋪車位共用，請說明如何確保同時滿足店鋪顧客及裝卸貨之停車需求。
3. 垃圾車進出動線與鄰案基地機車出入口相鄰，請加強管制及警示設施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垃圾車臨停區設置於4米無遮簷人行道，請說明是 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P.56內容，以每戶1部汽車1部機車估算，衍生停車位需求應為汽車260部、機車260部。
2. 另依照審查意見項次 12，補充同區域同類型建案，平均每戶汽機車持有率，每戶至少約持有 1.2 部汽車以上，故本案以每戶 1 部汽車估算除有低估情形外，因需供比已達到 1，倘未來停車需求增加，將造成停車需求外溢，仍請增加汽車格位數規劃。

八、艾委員嘉銘：

1. 衍生交通量推估建議應將戶均人口2.5人，3房部分調整為3人(其他建案多以3人推估衍生交通量)。
2. 請以戶均人口增至3人後之衍生交通量分析對周邊交通服務水

準的影響，如有影響建議提出應對措施，如：進一步提升捷運依賴或調整運具分配比例。

九、蘇委員昭銘：

1. 請重新檢視各樓層坡道處停車位之適宜性，並加強進出安全之維護。
2. 請補充機車停車格位之內部巡場動線並檢視合理性。

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施工動線部分請將相鄰建案(大進段859地號新建工程案)施工進出動線一併納入考量。
2. 請研議捐贈 YouBike(含 E-Bike)，並與本局確認設置點位及數量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本案位於本市南屯區大進段 852、853、853-1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地籍面積 2,591 平方公尺，位於都市土地，規劃興建店鋪及集合住宅(規劃地下 7 層及地上 29 層計 368 戶)，開發行為類別屬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第 25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，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，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
2.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 29 層之總樓高，倘總樓高達 120 公尺以上，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結論：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柒、散會